

B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 (XXI) 号决议, 其中大会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并规定其任务是: 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 并在这方面念及所有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广泛发展国际贸易方面的利益,

重申第 2205 (XXI) 号决议的规定, 即委员会成员代表应由会员国尽可能选派在国际贸易法方面声誉卓著之人士担任,

回顾其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08 (XXVIII) 号决议, 其中大会将委员会成员增加到三十六国, 包括九个非洲国家、七个亚洲国家、五个东欧国家、六个拉丁美洲国家和九个西欧及其他国家, 以便代表世界各个地理区域和主要的法系和经济制度,

关切近年来出席委员会会议、尤其是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代表较少的情况, 其部分原因是没有足够的资源提供这些专家的旅费,

深信鉴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工作的复杂性和技术性, 为履行委员会的职责, 尤其是编拟普遍接受的法律文稿的工作, 必须有所有区域和各种法系及经济制度的代表平等地积极参加, 并且代表们必须具有国际贸易法领域的特别专业知识,

念及依照其 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17 号决议第九节, 联合国某些机关目前已实行报销旅费的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协助发展中国家出席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途径的报告;³⁵

2. 请第五委员会为了确保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 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担任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旅费援助, 并且, 在特殊情况下, 经与秘书长协商, 向提出要求的委员会中其他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 以便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会议;

3. 建议委员会使其工作安排合理化, 并特别考虑召开其工作组的连续会议;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

46/57. 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4 日第 44/36 号决议, 其中大会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参考了各国政府的书面评论和大会辩论期间发表的各种意见, 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完成了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而且还拟订了关于特别代表团的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 以及关于普遍性国际组织信使和邮袋的地位的任择议定书草案。³⁷

还回顾其 1990 年 11 月 28 日第 45/43 号决议, 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其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非正式协商,

1. 表示满意在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因此举行了有益的非正式协商, 以研究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 以及研究如何进一步处理这些文书草案的问题, 以期在后一方面促使达到普遍接受的决定, 并注意到主持这些协商的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报告;³⁸

2. 决定其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恢复举行这些非正式协商;

3. 还决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题为“审议关于外交信使和没有外交信使护送的外交邮袋的地位的条款草案及其任择议定书草案”的项目。

1991 年 12 月 9 日

第 67 次全体会议